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

吳委員振欽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良駿、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5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署名陳博佑君於投票日在個人臉書貼文「今日投票日！下架韓國瑜」，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

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事實概要與調查：

(一) 本件係本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乙件，署名陳博佑君於投票日在個人臉書PO文「今日投票日！下架韓國瑜 2020台灣要贏」，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

(二) 本案經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搜尋貼文者陳博佑，並比對智慧分析系統研判，陳博佑應為其本名。

(三) 本案經本會109年2月13日109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

1. 依據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蒐結果，本案之投票日臉書PO文行為人，應為陳博佑君。該則投票日臉書PO文內容，涉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情事。

2. 本案行為人為16歲之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為保障其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02條、第105條等相關規定，先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其法定代理人資料，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法定代理人為行為人提出陳述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四) 本案行為人(陳博佑君)之法定代理人(陳俊傑君)為行

為人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應以當日有從事競選之行動及語言上請不特定人支持及惠賜選票之行為（陳述意見書第二點）。行為人只是對某候選人之意見，是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範疇（陳述意見書第三點）。由臉書可以見之，沒有人有勸止或制止之情形，足見並非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陳述意見書第五點）。

(五)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本件裁罰權係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是否裁罰及額度，請監察小組審議後，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

決議：

- 一、 陳博佑君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上午11時40分在臉書貼文「今日投票日！下架韓國瑜 2020台灣要贏」，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 審酌該則貼文內容除貶抑特定候選人外，且有提示特定候選人之競選口號，顯有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行為人貼文後即有網友留言勸止，惟不被行為人接受，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暨第113條規定，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50萬元罰鍰。
- 三、 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

重點發言摘要：(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A：依行為人(陳博佑君)該則投票日臉書貼文底下之留言互動紀錄，可知行為人貼文後(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時40分)，立即有網友提醒行為人不能拉票(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時41分)，惟行為人並未接受，可見涉案貼文並非如行為人陳述「沒有人予以勸止或制止」。

發言者B：行為人(陳博佑君)貼文內容「2020台灣要贏」為本次總統大選特定候選人(蔡英文)之競選口號(slogan)，為社會大眾所知悉，該則貼文顯有貶抑特定候選人(韓國瑜)，幫助特定候選人(蔡英文)當選之意。

發言者C：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但仍應審酌具體個案事實，應受責難程度，並非未滿18歲人之違規行為一定要減輕處罰。

發言者D：本件行政處分對象為未成年人，裁罰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至未成年人受行政處分後之罰鍰追繳事宜，屬後續行政執行事宜，不影響本案違規要件之審認。

(經在場全體委員審查全般事證與充分討論後，審認行為人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上午11時40分在臉書貼文『今日投票日！下架韓國瑜 2020台灣要贏』之行為，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規定之裁罰構成要件。經審酌行為人貼文後即有網友勸止，惟不被行為人接受，經在場委員討論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50萬元整罰鍰。)

第二案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臉書署名「Connie Lu」者於投票日分享影片一則，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698號函辦理。

二、 事實概要與調查：

(一) 本件係中選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臉書署名「Connie Lu」者於投票日分享影片一則(查係TVBS少康戰情室節目於109年1月10日直播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於109年1月10日選前之夜造勢影片)，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

(二) 本案違規行為人—臉書署名「Connie Lu」者，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分析比對網路資料，推測研判為盧旻秀君之可能性較大。

(三) 本案經本會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第6案)決議：

1.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查看佐證之影片，審認案內行為人(臉書帳號署名「Connie Lu」者)，於投票日(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凌晨12時15分)在臉書分享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影片，涉有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規定之情事(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

2. 本案依據雲林縣警察局查復可能涉案之行為人為盧旻秀君，為調查事證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先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盧君戶籍資料後，續請盧君提出陳述說明後，再提監察小組會

議討論。

(四) 本會業於109年3月20日雲選四字第1093450098號函請盧君於文到7日內提出陳述說明，同年月23日郵件投遞成功，惟盧君迄至109年4月8日仍未提出相關陳述說明。

(五)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本件裁罰權係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三)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辦法：本件違規情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進行調查，違規行為之裁罰權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是否裁罰及額度，請

監察小組審議後，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

決議：

- 一、 盧旻秀君(臉書帳號署名「Connie Lu」者)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12時15分在臉書分享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影片，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 本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盧旻秀君(臉書帳號署名「Connie Lu」者)陳述意見，惟盧君迄未提出陳述，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1次委員會議第一案決議，違規行為不能因為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
- 三、 審酌本案違規時間點為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12時15分，以及一般社會大眾於臉書分享資訊慣常不會注意時間限制，本案可受責難程度應較投票日故意從事助選行為低，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50萬元。
- 四、 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

重點發言摘要：(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A：本件業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109年3月23日通知可能之行為人(盧旻秀君)提出陳述說明，惟迄今已經過20日仍未提出陳述。經查其他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類似案例(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1次委員會議第一案)，違

規行為並未因為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

發言者B：本件調查程序上，雖當事人迄未提出說明，仍構成實體違規，且依既有事證，並無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可減輕處罰情事。

發言者C：行為人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在臉書分享影片之時間點為凌晨12時15分，僅超過選罷法規定禁止助選行為之時間點15分鐘，考量一般社會大眾使用臉書分享資訊，大都不會注意時間，本案可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從事助選行為更低，建議裁罰法定罰鍰最低額50萬元。

(經在場全體委員審查全般事證與充分討論後，審認行為人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12時15分在臉書分享總統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影片之行為，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規定之裁罰構成要件。經審酌本件違規行為時間點為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12時15分，考量一般社會大眾使用臉書「分享」資訊之行為，點按「分享」鍵動作僅為瞬間，且可能未注意到「分享」行為之時間點已逾選罷法規定禁止助選規定之時間點，可受責難程度相對較低，經在場委員討論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50萬元整罰鍰。)

第三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磘村村長補選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詳會議資料頁26-28)，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 考量地理位置遠近及各委員之交通便利性，麥寮鄉第21屆瓦磘村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109年4月22日)、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109年5月8日)、選舉票印製與轉發監察(時間暫定109年5月28日、29日，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為準)、投票日監察(109年5月30日)等項監察工作，優先指派吳委員振欽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 二、 前項工作指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為必要之調整，並感謝吳委員振欽熱心承擔有關職務。
- 三、 餘照案通過。

重點發言摘要：

吳委員振欽：考量地理位置遠近及各委員之交通便利性，建請優先指派本人就近前往麥寮鄉，執行本次補選之選務監察工作。

(經在場全體委員討論共識，優先指派吳委員振欽，並感謝吳委員振欽熱心承擔本次補選監察工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